

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菏环发〔2022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菏泽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适用规定》的通知

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分局，市局机关各科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鲁环发〔2019〕1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对《菏泽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》（2021年版）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望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菏泽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适用规定

根据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遵循合法合理、过罚相当、公平公正、罚教结合的基本原则，制定菏泽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适用于菏泽市辖区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。

二、工业企业分类

微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大型企业；以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》的规定为准。

三、适用规则

本裁量基准以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为基础，只针对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中计算公式的法定处罚金额上限（本基准以 M 表示）进行特殊规定，其他仍按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执行。

1、微型企业处罚金额的计算公式中 M 为法定处罚金额上限的 20%；

2、小型企业处罚金额的计算公式中 M 为法定处罚金额上限的 40%；

3、中型企业处罚金额的计算公式中 M 为法定处罚金额上限的 60%;

4、大型企业处罚金额的计算仍按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执行。

以上设定的计算公式中的 M 低于法定处罚金额下限的，按 M 与法定处罚金额下限相等执行。

四、适用单位

1、已安装在线监控系统或环保电监管系统，并正常联网使用的工业企业，企业名单每季度更新。

2、非工业企业参照工业企业分类适用本裁量基准。

五、不适用情形

1、特殊时段对应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

2、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

3、一年内发生同一种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

4、拒绝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。

5、未提供企业规模有效证明材料的。

6、其他不适用的情形。

本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由菏泽市生态环境局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